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关于 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交流 充电桩》团体标准立项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节标促〔2016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对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交流充电桩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促进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伍文虹，18929515896）

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

2024年4月1日